

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隊裝備配置基準第二點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隊消防裝備配置表修正總說明

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強化港務消防隊執行港區火災預防及災害搶救等工作，爰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以消署救字第○九三○六○○二七四○號函訂定本基準，並曾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檢討修正。

為發揮消防裝備應有效能，並符合實務上實際使用消防裝備需求，爰檢討修正本基準第二點「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隊消防裝備配置表」所定個人裝備及共同裝備之種類及配置數量。